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对23,862份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-股权激励（股票期权）实施、授予、行权与调整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、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23,86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曾德明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